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執 量 112 年執沒 6652 字第 015128 號

主旨：本署 112 年執沒字第 6652 號受刑傳淑君 詐欺案件內，扣押物
新臺幣 301 萬元業經判決沒收，認有公告之必要。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 4 條
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案件經臺中地方法院以 111 年度金訴字第 2370 號刑事判決，並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判決確定。如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第 4 項所稱之請求權人，應於上述裁判確定屆滿一年之截止日期（113 年 11 月 23 日），得於該期間內聲請發還或給付之。
- 二、請求權人，指如下列因犯罪行為受損害而得依法請求之人：
 - 1、權利人。
 - 2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。
 - 3、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其受損害之特定內容或具體數額之被害人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量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4)22232311 轉 5618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

張介欽